《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附件3

**华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方法**

一、社会服务是指开展技术推广、技术指导、专家咨询、科技培训、成果示范、成果展示、校地（企）合作、基地建设、科技扶贫、科学普及、专题调研、评估论证、智库服务、公共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认定范围

1. 学校（学院）组织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；

2. 教职工个人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（须经学院审核批准）；

3. 服务校地（企）共建基地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驻点驻村等社会服务工作；

4.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参事等参政议政工作；

5. 其他有利于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的社会服务工作。

所有社会服务工作须经社会服务办公室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认可备案。

三、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计算标准

1. 由学校（学院）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按每人每天3个工作量计算。

2. 教职工个人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（须经学院审核批准）按每人每天1个工作量计算。

3. 服务校地（企）共建基地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驻点驻村等社会服务工作按每人每天3个工作量计算。

4. 国家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参事、督学、教指委按每年40个工作量；省级按每年20个工作量；市区级按每年10个工作量计算。

5. 教职工参与招生工作宣传（含研究生招生宣传）按每人每天8个工作量计算。

6. 编印科普读物、技术手册、装备手册每万字按5个工作量计算；制作科普电视片、动画片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10个工作量计算，在省级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5个工作量计算，以校级宣传片形式播放按每分钟2个工作量计算；编撰农识科普、成果推广、三农政策资讯类新媒体推文按单篇阅读量每千次2个工作量计算。

7. 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利润，按每缴纳1万元20个工作量计算；对外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向学校缴纳利润，按每缴纳1万元10个工作量计算。

8. 在国家级媒体（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光明日报、中央电视台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，按30个工作量计算；在其它国家级媒体（科技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中国科学报、中国教育报等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，按20个工作量计算；在省部级媒体（南方日报、广东电视台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，按15个工作量计算；在其它省部级媒体（广州日报、羊城晚报等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，按10个工作量计算；在地厅级（地方日报、地市电视台）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，按5个工作量计算；在县级媒体上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，按3个工作量计算。

9. 经学校认定的社会服务品牌和亮点，按50个工作量计算。

10. 成果、报告、建议获得领导正式批示或采纳。国家级按20个工作量计算、省部级按10个工作量计算、厅局级按2个工作量计算。

四、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与教学工作量或科研绩点不得重复计算。

五、本方法由社会服务办公室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负责解释。